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均

上列聲請人陳彥均因與相對人PEREZ PECHIE TAMAYO(中譯:佩琪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彥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應徵收聲請費750元。故請補繳聲請費25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